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宁陕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关铁路改造）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宁陕县城

合 同 编 号：

甲 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中交建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陕西中交建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陕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关铁路改造）设计服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关铁路改造）设计服务

建设地点：宁陕县城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宁陕县 2023 年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关铁路），本次道路建设起点与关口街相交，位于东河小区东南侧，沿旧路方向，建设终点止于鱼塘村，道路全长为 1242.376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4.7~10.1 米，观景平台处红线宽度为 10.9~14.8 米。

设计范围：本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推迟后设计工期顺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	
2	施工图设计	6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合计231900.00万元。



设计人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2319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目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双方商定且不超过设计合同总费用的2%。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5-6822954

开户银行：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707 0401 0120 1000 0320 74

时间：2020年3月26日

设计人：陕西中交建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西安高新区丈八街办洋惠路 16 号
泰华金贸国际 9 号楼 501.502 室

联系电话：029-8956730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000042318700031792284

时间：2020年3月26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建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陕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关铁路改造）设计服务（项目编号：SXZCZB2024-ZCCS-0213）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231,9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